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2429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

被告 劉嗣耀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（因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具狀撤回起訴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